

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长子市监综执罚（2021）14号	长子县华丽港商贸有限公司	91140428MA0L4XR85Y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1. 没收“星美隆老面包”1.126千克； 2. 没收违法所得五百零七元（507元）； 3. 并处罚款五千元（50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五千五百零七元（5507.00元）。	2021年7月2日	